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39 號 委員提案第 25897 號

案由：本院曾銘宗、費鴻泰委員等 18 人，為健全房市發展，避免炒房亂象、囤房、不當炒作層出不窮，一般上班族及年輕人難以負擔，有違憲法居住權的保障意旨，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調高持有第四戶房屋以上者之稅率，並以全國家庭總歸戶資料認定持有數，以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俾利落實居住正義、賦稅公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房屋稅條例自民國（下同）32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3 年 6 月 4 日。居住權乃是重要基本人權，惟房價不合理現象使下一代難以負擔，爰提出「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之差距，並調高持有第四戶房屋以上者之稅率，增加多屋者之房屋持有成本，並透過全國家庭總歸戶更準確認定家戶所持房屋數量，以達抑制房價炒作及保障自住權益之目的。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洪孟楷 李貴敏 吳斯懷 張育美 陳以信
鄭麗文 溫玉霞 翁重鈞 魯明哲 吳怡玓
李德維 賴士葆 葉毓蘭 林思銘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u>。</p> <p>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p> <p>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p> <p>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p> <p>各地方政府應依<u>全國家庭總歸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持有第四戶房屋以上者，其稅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且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u></p> <p><u>前項持有戶數認定標準</u></p>	<p>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三點六</u>。<u>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u></p> <p>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p> <p>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p> <p>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p>	<p>一、鑒於非自用住宅持有稅率過低，造成炒房亂象，為維護居住正義、合理分配社會資源，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提高非自用住宅稅率上限，由 3.6% 提高至 5%。住宅如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使用則未調整，以兼顧一般民眾及弱勢權益。</p> <p>二、目前房屋持有數認定係個人在各縣市的持有數，未能進行全國整合，恐有認定失真之疑慮，爰增訂第三項要求各地方政府應依全國家庭總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又目前大多數縣市政府多採差別稅率，未能隨持有戶數增加稅率，故爰將累進稅率予以明文，以促進賦稅公平。</p> <p>三、房屋稅乃地方政府重要稅收來源，爰增訂第四項，於訂定相關辦法時，由財政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第四戶以上之房屋稅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u></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